

乡村振兴，期待乡贤归来

告老还乡去，卸甲归田来。

最近，农业农村部等九部委印发《“我的家乡建设”活动实施方案》。《方案》很温情地说，现在的城里人，往上数三代，大都来自农村，只要有办法，很多人都有回报家乡的愿望，“乡情牌”“乡愁牌”打好了，积极性调动起来了，渠道疏通了，对乡村振兴将会产生很大作用。

“往上数三代，谁还不是个农民呢？”这话虽然有些调侃，但放在这里也是在提醒大家，千万别有身份歧视，回乡不仅是很多人的愿望，更是理所当然的选择，甚至还有点“衣锦还乡”的骄傲。

温情之余，《方案》也对“引导哪些人”“回去干什么”有清晰表述——鼓励引导退休干部、教师、医生、技术人员、退役军人回乡定居，当好产业发展指导员、村级事务监督员、社情民意信息员、村庄建设智囊员。

这里用“定居”一词，说明此次的“回乡”不是简单地引导大家回去走走看看，而是要真正当好“四大员”，鼓励信号较为明显。

方案一经公布，就在网上引发了热烈讨论。那么何为乡贤？如何回乡？回乡后，又该如何与新时代乡村建立新的情感联结？

乡贤是一个重要的文化符号。

唐代的《史通·杂述》记载：“郡书者矜其乡贤，美其邦族。”明清时，乡贤正式载入史志中的“人物志”，“乡贤入祀”成为国家祀典的组成部分。

在普通老百姓眼中，乡贤是指那些品德高尚、才能出众、乡民信服、威望颇高、在各方面都很能干的人，他们能为乡村出谋划策，解急救困，调停邻里矛盾。

漫长历史进程中，乡贤的故事经久流传，我们熟知的清代著名诗人袁枚，便是一位有名的乡贤。袁枚做江宁知县时，为整饬乡村民风，他召集长者，统计境内有前科劣迹的人，核实无误后张榜公示，并许诺若三年内无新的劣迹，便可将姓名从榜上撤下。经此治理，民风逐渐好转。

这一做法有点类似今天的信用修复机制，既有震慑作用，又给村民机会，教人向善。

袁枚离任时，老百姓“五步一杯酒，十步一折柳”深情相送，可见民心所向。他一生淡泊名利，辞官后在南京买下一座荒芜园林，改名为“随园”，与邻为伴，随性而居，悠然自得。

正如他的诗句“苔花如米小，也学牡丹开。”乡贤如苔花，也可以开得无比娇艳。

乡贤固然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但今天乡贤还回得去吗？

今天的乡村，少了“公鸡鸣、稻花香、人兴旺”的乡愁景象，很多地方都成了空壳村，只剩下留守老人和孩子，少有年轻人身影。

这些年，随着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进，乡村的道路、水电气等硬件配套设施逐渐完善，“村村通”已基本实现，农村更美、农民更富、农业更强成为现实。

我们看到，在这过程中，一些乡贤为家乡带去了项目和资金，他们建园修路、投资兴业，改善了当地的人居环境和乡村面貌。但与此同时，负面的新闻也不少——回乡投资遭遇闭门羹和吃拿卡要，遭遇村民的各种算计。

据新闻报道，有一对教授夫妇退休后回到家乡，本想带领村民搞生态种植，却没想到，回乡后遇到的第一件事就是建房不顺：村民以各种理由阻挠，认为他们建房会破坏村里风水。最要命的是，他们搞生态种植找来工人，结果工人却出工不出力，干活“磨洋工”，毫无效率与质量可言。最终，夫妇俩逃离乡村，打道回城。

“开着宝马进村，推着三轮车出村；穿着西服进村，套着裤衩出村；揣着XO进村，推着红薯出村……”，这虽然是段子，但却折射出部分回乡投资者的遭遇。

这里面的原因多且复杂，有农业投资大、见效慢、周期长的原因，也有地方政策不济、营商环境不好，以及村集体功利性太强、村民自私短视、业主投资不善的原因。

今天的乡村，并不都是我们想象的诗和远方，也有一些地方民风变了，乡情淡了，邻里关系不再像以前那样纯朴了。所以很多人感慨，“富不还乡”“乡村水很深，老板要小心”，这也成了很多乡贤不愿回乡、不敢回乡、不能回乡的原因之一。

做任何事情，人才都是第一生产力。乡村振兴若没有人的振兴，就谈不上产业、文化、生态、组织的振兴。鼓励乡贤回乡，不仅是吸引人才回归，更要通过他们产生蝴蝶效应，吸引更多年轻人回乡，并使其扮好四个角色：

成为发展参谋。乡贤们都是各行业的精英，他们眼界开阔，思维通达，既有技术特长和专业优势，也有人脉资源，可以帮助乡村制定发展规划，推动产业升级，当好乡村振兴的发展参谋。比如，他们可以教授村民用好电商平台，赋能农产品销售；也可以培养新农人，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有效增加农民收入等。

做好文化信使。一些乡贤对当地的民风民俗、宗族历史、乡土文化、手工技艺有深入了解，在与城市文化的碰撞融合中，又进一步增加了深刻感知。因此，可以发挥好乡贤作用，建立村史馆、举办村级文化活动、抢救性发掘面临消失的文化遗产等，使得乡村文化得以传承。同时，乡贤也要带领乡村“开眼看世界”，引入城市先进文化，比如影视、艺术、现代设计等，为乡村注入新的文化生机与活力。

当好推广大使。谁不说咱家乡美？乡贤们资源多，人脉广，社交圈层丰富，可以在各个层面发挥“人品”效应，比如利用同乡会、商会、协会等平台，推广自己的家乡，当好美丽家乡的形象推广大使和产品代言人。特别是在互联网发达的今天，乡贤们可以借助短视频推广自

己的家乡特产、风物和文化，做“董宇辉式”的代言人，让家乡的名气更响。

履行监督义务。乡贤们声名在外，许多都有一定的威望和影响力。他们回乡更多是回馈乡里、发挥余热，跟村民之间没有太大利益冲突，这就为他们利用“中间人”角色当好乡村监督员提供了空间。乡贤们可以通过参与乡村治理，调停村民纠纷，也可以协助制定乡规民约，通过一定的监督机制促进乡风文明、乡村和谐。

近乡情更怯，不敢问来人。很多乡贤离开家乡多年，如何打消他们回乡的顾虑，让他们尽快融入乡村，打好情感牌、乡愁牌是一个方面，同时还要打好政策牌，让回乡的他们更有安全感、归宿感和荣誉感。

不久前，湖北省几位政协委员的一份建议引发热议，建议称可考虑出台政策，“允许城市退休人员回户籍、出生地、长期居住或工作的地方继承或者购买宅基地，重修或建设房舍”。

这个建议虽暂时未被采纳，却引起广泛关注，也从侧面说明乡贤们对此呼声颇高。

促进乡贤回乡不是简单地动员宣传，更不能只停留在方案上，而是应该成为持久的政策指引，尤其应当引起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成为推动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抓手。比如，要尽快对本区域内流动人口、在外工作的各行业精英有准确了解，并做好统计，建立联系，完善流程，提供必要服务。

广大乡贤是乡村振兴的宝贵资源，是连接故土、维系乡情的精神纽带。他们的经验、学识、特长、资源、财富，是参与乡村治理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他们身上散发出来的道德光芒，反哺了桑梓，温暖了故土，凝聚了人心，促进了和谐。当然，乡贤们也必须时刻以更高的法律、道德和文化标准要求自已，才能得到村民的认可和敬仰。

建设和美乡村，我们期待乡贤归来。

据上游新闻

廖文丽率队视察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时指出 动员各方力量支持参与 构建全方位文物保护新格局

新渝报讯(记者 余佳)8月28日，大足区政协主席廖文丽率队视察位于大足石刻景区内的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她指出，要让更多官方、民间力量参与到文物保护利用工作中去，努力构建全方位文物保护新格局。

大足区政协副主席李继刚、大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琳陪同。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坐落于大足石刻宝顶山保护区内，总占地面积1770平方米，分为检察办案协作区、展览馆区、研学区三个部分，是融“专业化检察办案、恢复性司法保护、综合性法治宣传”等功能为一体的省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法治基地。

当天，廖文丽一行先后前往展览馆、研学区、检察办案协作区，考察了馆内面向公众常态化开展的文化遗产保护法制宣传、警示教育、知识科普活动等。深入了解中国文化遗产保护法律制度的发展历程、历来文化遗产所遭受的侵害现象，以及重庆检察机关在制度建设、品牌培育、办案探索、区域协同等方面开展的文化遗产司法保护探索与实践。随后，廖文丽一行还视察了馆内由大足区人民检察院与大足区侨联联合打造的“检侨之家”。

廖文丽指出，保护文物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大足区检察院要在深入开展好文物保护领域公益诉讼的基础上，不断加强文物保护法治宣传，充分运用好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让更多人走进并参与到文物保护利用工作中。同时，广大政协委员要深入一线调查研究，积极为大足石刻文物保护工作建言献策，立足自身专业优势，利用文学、艺术等媒介进行大足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宣传推介，讲好大足故事，展示好大足人文历史和地域文化特色。

台湾高校杰出青年代表团 到大足参观访问

新渝报讯(记者 熊敏秀)8月28日，由36人组成的第十九届台湾高校杰出青年代表团(以下简称杰青团)到大足参观访问。

大足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陈建华会见杰青团一行，大足区政协副主席、民革大足区总支主委吴洪奎陪同参观，民革中央、民革重庆市委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当天，杰青团一行走进大足石刻游客中心，观看了4K宽幕电影《天下大足》和8K球幕电影《大足石刻》，大家沉浸在电影之中，认真了解大足的文化背景，感受石刻的魅力。随后，杰青团一行跟随讲解员的步伐游览了大足石刻宝顶山景区。

“很高兴有机会能够来到大足参观世界文化遗产大足石刻，在这一次参访中，我感到非常震撼。”第十九届台湾高校杰青团团长曹瀚文表示，景区内的卧佛、千手观音等石刻造像让他体会到了大足石刻的魅力，景区的合理规划也让他十分惊叹，接下来，他将推荐台湾青年朋友到大足访问、观光和交流。

陈建华表示，当前，大足正致力于把大足石刻打造成为国家级对台交流基地，主动承接了台湾方面商贸、基层交流团等来大足参访，承接两岸融合发展(重庆)论坛、兄弟省市办大足行等相关活动。两岸同胞同根同源、同文同种、血脉相连，希望杰青团成员多宣传大足石刻、宣传大足、宣传大陆改革发展的新面貌、新成就，一起携手致力于海峡两岸和平统一的伟大事业，共赴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大足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三次主任会议召开

新渝报讯(记者 谭显全 余杰)8月28日，大足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主任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关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等事项。

受大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志委托，大足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肖朝华主持会议；大足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虹、骆华、贺泽贵、印国建出席会议；副区长钱虎列席会议。

根据大足区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推进，8月中下旬，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深入中敖、龙水、珠溪等镇街，对全区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情况进行了实地调研，详细了解了全区打造乡村特色产业、乡村产业品牌化、产业经营管理等情况。

会上，针对当前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中存在的农村人力资源短缺、用地制约产业发展等问题，与会人员建议要厚植要素“沃土”，涵养乡村产业发展“活水”，擦亮特色品牌，抓实产业融合，凝聚乡村产业发展合力等综合举措。

会议还听取关于大足区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票决出的10件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专题调研监督情况的报告，研究大足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

新闻快递

8月24日，大足区召开全区民政“四项改革”工作推进会，深入总结领域婚俗改革、康复辅具试点、殡葬改革及预防轻生专项服务四项工作推进情况，并对下半年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大足区副区长钱虎出席会议。

新渝报记者 侯小梅 实习生 易思远 陈可

8月25日，大足区政协调研组开展大足区农村改革工作专题调研，前往格万镇、高升镇实地调研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工作、农村集体经济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改革工作实施情况。大足区政协副主席吴洪奎参加调研。

新渝报记者 邓小强 实习生 陈可

8月27日，记者从农行重庆分行获悉，重庆已投放3.8亿元“乡村人居环境贷”，支持彭水县阿依河社区、城口县东安镇、巫溪县通城镇、石柱县三河镇等10余个乡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下一步还将逐步扩大推广投放范围。

重庆日报记者 苏畅

重庆蟠龙抽水蓄能电站 500千伏送出工程全线贯通

8月26日15时许，随着最后一根承托网绳安全着陆，重庆蟠龙抽水蓄能电站500千伏送出工程全线贯通，转入验收阶段。

蟠龙抽水蓄能电站位于綦江中峰镇，是西南地区首座大型抽水蓄能电站。

因为近日，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员工对蟠龙抽水蓄能电站500千伏送出工程进行登塔检查。

重庆日报记者 崔曜 通讯员 李涛 摄



足不出户就能申请救助“重庆救助通”已扩面到29个区县

□ 华龙网记者 邱小雅

8月28日，记者从市民政局获悉，截至目前，“重庆救助通”平台累计共收到救助申请总量40145人次，签署核对授权书48115人，待遇资格认证171752人。经调查核实，已符合条件的8446人给予保障，另外还有办理中的12241人。

据介绍，“救助通”是民政部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按照全国“一盘棋、一张网、一体化”发展思路，将部省两级核对系统向移动端延伸，推动救助事项“掌上办、指尖办”的一项重大举措。

“进入‘重庆救助通’微信小程序一选择申请救助类型—上传身份证照片—签署授权书……”正在医院接受治疗的李阿姨，在渝中区两路口街道社会救助工作站工作人员的帮助下，用手机一步一步进行社会救助申请。

“你好，你的母亲正在线上办理社会救助，请你扫码登录‘救助通’微信小程序，按照提示完成信息核对和授权。”工作人员给李阿姨在外地工作的儿子打去电话，并指导其完成了操作。不一会儿，

李阿姨收到了一条“重庆救助通”发来的信息，显示申请办理成功，已经进入审核环节。

“李阿姨一家属于低收入家庭，是社会救助监测对象，社区网格员发现李阿姨住院后随即告知了我们。”两路口街道社会救助工作站负责人曾晓华告诉记者，李阿姨的子女不都在身边，这在以往确实很难办，但有了“重庆救助通”后，不但救助对象可以线上申请，家庭成员也能够在线上完成信息确认，社会救助申办不再受空间限制。

“重庆救助通”微信小程序端上设置了申请救助功能，困难群众仅需拍照上传一张身份证，填报本人及家庭成员的基本情况，在线签署核对授权书，即刻完成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低保边缘等社会救助事项申请，无需奔波跑到乡镇(街道)提交纸质申请和提交其他相关资料，为两法院协同执行走向深入提供了坚实制度保障。

项制度的出台，标志着两地法院线上线下对接跨域协同协作执行工作模式的实质化运行。为两地辖区两级13家法院委托找人找物、协同执行、信息共享、宣传调研、人才培养交流等搭建了合作平台，为两法院协同执行走向深入提供了坚实制度保障。

重大疑难案件实施跨域协同执行

川渝两地两家中院联合发布执行协作十项制度

□ 重庆日报记者 黄乔

近日，重庆三中院与四川广安中院召开新闻发布会，联合发布《重庆三中院四川广安中院两地执行协作十项制度》(以下简称《十项制度》)。十项制度中明确，两地法院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或其他执行事项跨域实施强制执行或其他措施，可由执行协作总联络人、副总联络人牵头实施跨域协同执行。

据了解，十项制度具体包括协作执

行组织模式制度、执行协作平台建管用制度、辖区两级跨域协同执行制度、辖区两级跨域协同创新工作方法制度、协同实施执行配合制度、共享协作执行信息制度、执行协作专题信息工作制度、执行宣传协作制度、执行调研协作实施制度、执行协作人才交流实施制度。

具体来讲，十项制度提出，执行法院可以直接与协同法院协商协作执行事项、协作执行方案和协作执行措施。符合委托执行规定的，按最高法院委托执

行的规定24小时内办结，确有特殊情况的，需要24小时内函复执行法院。

同时建立跨域查找机制。对于被执行人及其财产状况可能出现在跨域法院的，通过联络员向目标法院进行报备，目标法院应及时启动本院外联查找机制进行查找，并应在发现线索的当天予以反馈。

此外，两地中基层法院共享协作执行信息，非保密要求外执行协作所需要的相关信息一律共享。

重庆三中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十

项制度的出台，标志着两地法院线上线下对接跨域协同协作执行工作模式的实质化运行。为两地辖区两级13家法院委托找人找物、协同执行、信息共享、宣传调研、人才培养交流等搭建了合作平台，为两法院协同执行走向深入提供了坚实制度保障。

